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呂悅慈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ge8524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76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6560278_10930761300A0C_ATTCH6.pdf、
36560278_10930761300A0C_ATTCH2.pdf、36560278_10930761300A0C_ATTCH3.
pdf、36560278_10930761300A0C_ATTCH5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
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
大陸地區作業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簡任第
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
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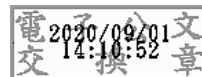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(109)年8月18日本府第48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
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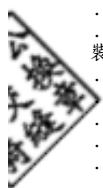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修正「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
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
業規範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市長 陳其邁



裝

訂



線